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84执138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久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间市京开大街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记章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红兵，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孙洪涛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7月2日出生，住河间市东关农机修配厂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邓秀然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5月6日出生，住河间市东关东关修配厂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孙世玉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9月29日出生，住河间市东关农机修配厂。

被执行人：任仁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8月18日出生，住河间市兴村镇西董堤村。

被执行人：马艳霞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11月11日出生，住河间市东关农机修配厂。

被执行人：孙世杰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6月21日出生，住河间市东关农机修配厂。

被执行人：杨俊华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8月19日出生，住河间市九河世家小区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久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洪涛、邓秀然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(2021)冀0984民初22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洪涛、邓秀然位于河间市东环原东关修配厂院内房产一套，房产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20130321

号。因两次拍卖均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孙洪涛、邓秀然位于河间市东环原东关修配厂院内房产一套、配房两间、车库一个，房产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 20130321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

审 判 员 李云生

审 判 员 齐发义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崔蒙蒙

